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领新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波领新物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7日

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浙江云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西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云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77.468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280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##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宝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

### 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的 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东片区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7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05.2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2年庄桥街道五位一体综合服务外包项目（东片区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新联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